

殯葬管理條例-函釋

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**52**條之**1**第**3**款規定

字級設定： 

本部發文日期+字號 內政部99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90038491號函

(函釋內容)

△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（以下簡稱管制規則）第**52**條之**1**第**3**款規定興闢公共設施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，其面積少於**10**公頃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之審議規範：

一、按管制規則第**52**條之**1**規定：「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，其面積不得少於**10**公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三、興闢公共設施、公用事業、慈善、社會福利、醫療保健、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。...。」依前開規定，有關興闢公共設施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，其面積少於**10**公頃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之審議規範，前經本部**92**年**6**月**10**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8981號函知貴府（局）在案（諒達）。

二、鑑於殯葬管理條例第**13**條，業經立法院修正納入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之規定，經 總統**99**年**1**月**27**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51號令公布，並由行政院核定自**99**年**4**月**30**日施行。配合該條文之修正，衡酌殯儀館供給不足、禮廳及靈堂單獨設置確有其需求，為使其設置有所依循，爰本部前開函訂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審議規範，納入禮廳及靈堂，其核處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設置殯儀館、火化場、禮廳及靈堂，如經查明無管制規則第**49**條之**1**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，得申請核准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**10**公頃之限制。

（二）新設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原則上不准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**10**公頃之限制，如有地區性供給不足，且無管制規則第**49**條之**1**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，得個案考量並嚴格審核。

相關附件

[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] 186 K
